



如何读懂民法典草案里的“民”和“法”?

新华社记者 白阳

如果“小明”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小小明”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或者民政部门,就要对“小小明”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这样一来,被暂时隔离的“小明”,就不用担心孩子独自在家无人照看了。

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律师协会会长肖胜方评价说:“民法典草案体现时代精神、反映人民意愿,是一部真正‘以人民为中心’的民法典。”

(一)

两会进入第四天,有一项重要议程备受关注,就是审议民法典草案。

这可不是一个普通的立法任务。从2015年3月民法典编纂工作启动至今,这部与你我密切相关的法律草案,已经让老百姓盼望了5年。

(二)

5年等待一部“法”,此言不虚。

数字会说话:

据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大会发言人张业遂介绍,民法典编纂过程中,先后10次通过中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累计收到42.5万人提出的102万条意见和建议。

10次,42.5万人,102万条。用一句话表达数字热度的背后是:民之所呼,法有所应。

说一个“呼”“应”的细节。草案说明中提到,今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全国人大常委会结合编纂工作,对与疫情相关的民事法律制度进行梳理研究,对草案做了针对性修改完善。

疫情期间,生活秩序节奏被打乱,家长隔离在外,孩子在家咋办?

草案对此回应,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

“人民”二字重千钧,意义自是不寻常。

首先,以“法典”命名的法律草案,这在新中国历史上还是头一遭。它将相关民事法律规范编纂而成一部综合性法典,是对我国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经验的全面总结。

其次,老百姓关注它,只有一个理由,因为每一页里面的每一个字,都以“你”为中心设计,为“你”而书写。

说起民法,按常人的理解:人与人之间不到万不得已要打官司上法庭,不会用到“法”;不打官司,咱不关心。但谁说一定要打官司才会用到“法”呢?

肖胜方代表说,这是一部涵盖了社会生活方方面面规则秩序的法律草案。你所关心的社会热点难点,几乎都能在其中找到破解的方案。

举几个例子——

你好好地走在路上,头顶突然被楼上的人抛物砸伤了,找谁说理去?民法典草案告诉你,可以去找物业服务企业,因为物业有责任采取安全保障措施防止高空抛物行为的发生;你去报警的话,有关机关也应当履行依法及时调查的职责为你查清责任人。

你最近跟媳妇闹矛盾,一言不合就相约“民政局见”,结果快活没几天就后悔不迭?草案早料到“头脑发热”的离婚群体,去“民政局见”,先让你冷静30天再说。

商家的合同里暗藏“霸王条款”,不满意也只好吃“哑巴亏”?大可不必。草案说了,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必须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否则如果对方没看到或者没理解条款内容,合同可以不算数。

(三)

有人注意到了,和许多国家的民法典不一样,我国的民法典草案里人格权独立成编。

那么问题来了:为什么人格权要独立成编,草案里的“侵权责任编”不足以涵盖吗?

记者向全国人大代表、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陈晶莹请教。她说,从表面上看,这只是一种体例编排上的差异;但细细品读就能发现,这意味着我国法律对公民人格利益的充分尊重,将对“人的尊严”的保护,提升到了一个全新高度。

怎么理解?

现实生活中,人格权保护的边界越来越模糊——

随着大数据和新技术的发展,你有没有感到你的隐私受到威胁?AI换脸如何规制安全隐患、保护你的肖像权?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伦理道德风险如何防范?

民法典草案人格权编,既对现在日趋蔓延的个人信息泄露问题做出规定,还把一些刚刚萌芽的新兴领域可能带来的风险消弭于无形。

陈晶莹代表说,我国的民法典草案将人身权利置于财产权利之前作为民事权利之首,体

现了“先人后物”的立法精神,以及“以人为本”的价值理念。

将人格权独立成编,这是我国民法典编纂的一个重大创新。

(四)

不止于此。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在作草案说明时指出,回顾人类文明史,编纂法典是具有重要标志意义的法治建设工程,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走向繁荣强盛的象征和标志。

这部民法典草案,全面优化整合此前民法通则、物权法、婚姻法等相关法律的功能,将更好地发挥调节民事关系、维护经济秩序的作用,推动国家治理能力与治理体系现代化。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孙宪忠打了一个形象的比方:“如果说宪法是飘扬在空中的一面旗帜,指引着国家前进,那么民法典就是将国家治理的目标落在了一个个的‘人’身上,在祖国大地上迈出扎实的步伐,对社会生活发挥着实实在在的作用。”

“禁止霸座”“树立优良家风”“敬老爱幼”……草案中许多内容体现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中华传统美德的印记。这就是中国法治建设的鲜明特色:立法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民法典草案,不仅解决咱中国老百姓的时代问题,也在用立法的方式向世界传递出我们的民族精神。

而这,也是为人类法治文明的发展进步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新华社北京5月24日电)

征集《扶贫印记》大型画册图片资料

为集中展示近年来全市脱贫攻坚取得的显著成效,真实记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带来的新变化、新风貌,激励广大干部群众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收官战”,市扶贫办、邵阳日报社拟联合出版《扶贫印记》大型画册,现向社会公开征集图片资料。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充分展示邵阳的发展变化和全市干部群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精神风貌。

二、作品主题

反映我市在产业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就业扶贫、交通扶贫、生态扶贫、社会扶贫等各领域取得的显著成果;反映在精准识别、精准帮扶以及整村推进、乡村振兴等方面取得的突出成效;反映各级领导检查调研脱贫攻坚工作情况。

三、作品要求

1. 作品题材、体裁和风格不限,须为数码照片,彩色、黑白不限,单幅、组照均可,数量不限。
2. 照片效果良好,相机像素在4M以上,手机在2M以上。拍摄地点限邵阳市境内。

3. 投稿时务必写明作品标题、作者、联系电话和简要文字说明(如拍摄时间、拍摄地点、人物或企业、主要事迹、成果等)。
4. 采用的摄影作品会在画册中为作者署名,并赠送《扶贫印记》画册一套。

四、作品处置及责权

1. 本次征集为非商业性活动,邵阳日报社选择优秀摄影作品在报纸上刊发并评奖,一经刊发,即付稿费,并为获奖作品颁发奖金及荣誉证书(一等奖2000元/幅,二等奖1500元/幅,三等奖800元/幅,优秀奖100元/幅)。对所有征集作品,活动组织方有权在非商业用途的出版画册等媒体宣传和公益广告中无偿使用。
2. 作者应保证对该作品拥有独立、完整的著作权,还应保证其所报送的作品不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在内的任何权利。

五、投稿方式

本次征集不收纸质作品,所有作品统一以电子版形式(压缩包)发至邮箱:30907617@qq.com。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电话:13973908683



邵阳日报社
2020年5月20日

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

垃圾文明分类 畅享清新生活



邵阳日报社宣 设计:刘星